

达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文件

达市居险发〔2021〕17号

达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 关于确定 2021 年城乡居保最高缴费档次 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城乡居保局：

根据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达州市财政局《转发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四川省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〉》（达市人社发〔2020〕169号），结合四川省统计部门公布的 2020 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及最低缴费比例，现将我市 2021 年城乡居保最高缴费档次标准通知如下。

一、2021 年最高缴费档次标准调整为 8100 元/年。

二、选择 2021 年最高缴费档次并已按照 2020 年最高缴费档次缴费的参保者，缴费标准保持不变。

达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

2021 年 11 月 11 日



达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1 日印发
